海口国家高新区黑龙江省利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2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1日10时40分许，位于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安岭一路33号乐泰药业（海南）有限公司乐泰（海口）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工地上，一名工人在进行钢结构连廊玻璃顶棚安装过程中，从约20米的高处坠落，经120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海口国家高新区黑龙江省利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3·21”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3·21”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市住建局、市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聘用法律顾问参加。“3·21”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乐泰药业（海南）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法人代表：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5N82L，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科技新城BO625-1地块。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等。

2.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黑龙江省利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0日，法人代表：汪\*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702905760M，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圆整，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萧红大街西、乐泰药业北办公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等。

3.项目施工分包单位：海南国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法人代表：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2419346XO，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43号椰岛广场B2栋B2-701房。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等。

4.项目劳务单位：海南云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8日，法人代表：孟\*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AWA326,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长秀路仁恒海棠公园1栋。经营范围：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等。

5.监理单位：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9日，法人代表：李\*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21716Ｄ（1－5）,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万圆整，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宁夏路与西安路交口茶里水街1栋三层。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等。

（二）事故涉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付\*强，男，31岁，身份证号码：42052\*\*\*\*\*\*\*\*\*3357，事故当事人（死亡），户籍地址：湖北省五峰土家族人。海南云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

2.韩\*，男，36岁，身份证号码：32032\*\*\*\*\*\*\*\*\*1676，海南国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户籍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3.姜\*海，男，53岁，身份证号码：23012\*\*\*\*\*\*\*\*\*3457，黑龙江省利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户籍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

4.刘\*，男，57岁，身份证号码：34032\*\*\*\*\*\*\*\*\*0018，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户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50万元。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3月21日，在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安岭一路33号乐泰药业（海南）有限公司乐泰（海口）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工地上，工人付\*强在高度约20米的楼间（制剂车间1、制剂车间2之间）连廊安装玻璃顶棚。10时40分许，付\*强在工作面上拿取物品回到连廊中部，在悬挂安全绳的过程中因脚底打滑，导致人体失衡，从连廊间未安装玻璃的顶棚洞口处跌落至地面。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按120急救人员指导开展抢救工作。当120医务人员到现场后，确认付\*强已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王平汉副局长带队到场处置，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没有造成事故伤害扩散，事故处置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有关规定。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付\*强未具备高处作业资格从事高处作业，在光滑的玻璃表面上作业时没有穿上防滑鞋，对高处作业风险防范不足，未能正确使用安全带，致使个人失足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海南国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安排未具备高处作业

资格人员进行作业，劳动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防坠落措施（玻璃顶棚下方未拉挂防护网）落实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黑龙江省利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总包单位，

对专业分包公司在特殊作业过程违规使用无资格人员作业行为检查不到位，对高处作业防坠落措施（玻璃顶棚下方未拉挂防护网）不落实行为失查，致使隐患未能及时整改，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在实施监理工作过程中，对特殊作业人员是否符合施工资质行为失查，对高处作业防坠落措施（玻璃顶棚下方未拉挂防护网）不落实行为失查，致使隐患未能及时整改，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二）事故性质

经“3·21”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海口国家高新区黑龙江省利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韩\*，海南国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是该公司连廊安装玻璃顶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主要责任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够，对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未到位失察，致使公司在特殊作业过程中违规用人，安全措施未落实（玻璃顶棚下方未拉挂防护网）的隐患未及时得以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姜\*海，黑龙江省利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是该工程项目总包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总承包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施工人员无作业资格，施工过程安全措施（玻璃顶棚下方未拉挂防护网）未落实情况失察，督促隐患整改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刘\*，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履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动态巡视、重点部位等监管工作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特殊作业违规用人，安全措施不落实（玻璃顶棚下方未拉挂防护网）情况失察。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二）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海南国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

安排未具备高处作业资格人员进行作业，劳动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防坠落措施（玻璃顶棚下方未拉挂防护网）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该公司处罚款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黑龙江省利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专业分包公司在特殊作业过程违规使用无资格人员作业行为检查不到位，高处作业防坠落措施（玻璃顶棚下方未拉挂防护网）不落实行为失查，致使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该公司处罚款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3.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在实施监理工作过程中，对特殊作业人员是否符合施工资质行为失查，对高处作业防坠落措施（玻璃顶棚下方未拉挂防护网）不落实行为失查，致使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该公司处罚款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海南国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利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和乐泰药业（海南）有限公司要汲取“3·21”事故教训，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隐患，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切实做到风险防控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培训，确保员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特殊作业的施工项目，要审查作业人员的资格，严禁违规作业，杜绝类似的事故发生。

（二）海口市住建局要针对性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整治，全面深入排查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安全性问题，特别要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三）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工地的安全监管工作，同时积极与市级行业监管部门加强沟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同类事故。

“3·21”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海口国家高新区黑龙江省利德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15日